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7_A0_94_E7_c80_310507.htm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时废止。部长金人庆署长牟新生局长谢旭人二00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规范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免税进口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对科教用品进口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三）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第四条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执行。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需求及国内生产发展情况，适时对《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

品清单》进行调整。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第六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可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